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5年3月31日，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纳故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苏州分行”）签订了《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》（编号 11205S1625045），拟向融资行申请办理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融资业务，合作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同日，苏州纳故控股子公司苏州小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小守环境”）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《兴业银行线上融资业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 XWHT093S000JUP），借款金额 700 万元，融资期限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 2026 年 3 月 27 日。本合同所约定的融资业务为前述《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》（编号 11205S1625045）项下的融资业务。根据前述借款合同，苏州小守环境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相应的《兴业银行线上融资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（编号 xwzyht2025033100095603），所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，质押物为商业承兑汇票（号码 630930500670320250326001709258），承兑人为苏州纳故，质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根据上述协议，由保证人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伏泰科技”）与兴业银行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

11200S1625042A001），伏泰科技为苏州纳故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，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（二）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、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含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1,500 万元（不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前已经签订的担保合同额度）。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同类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、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5MA1P39H19C

住所：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1 号软件大厦 5 号楼-8-802

注册资本：1214.28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沈刚

主营业务：环保类设备的研发，销售，安装和维修维护

股权结构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.80%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

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4年10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51,955.96	52,334.59
负债总额	41,656.56	39,873.38
净资产	10,299.40	12,461.21
资产负债率	80.18%	76.19%
项目	2023年 (经审计)	2024 年 1-10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50,009.96	39,971.44
利润总额	2,380.75	2,265.42
净利润	1,972.74	2,176.04

经查询，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苏州分行

保证人：伏泰科技

被担保人（债务人）：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1、保证最高主债权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范围：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4、主债权发生期间：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5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

37,523.7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57%。本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；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；不存在为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；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